

去年非现金支付业务量同比增长32.64%

# 我国支付清算业务增量居全球第一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今日发布的《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7）》显示，我国支付清算行业发展迅速，业务增量全球第一。

《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量1251.11亿笔，金额3687.2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64%和6.91%。2015年我国非现金支付笔数占全球非现金支付笔数的22.12%，增速是全球平均速度的4倍以上。

分类型来看，银行卡业务仍然是我国支付业务中的“重头”，2016年保持了

较快增长，全年发生银行卡交易1154.74亿笔，金额741.8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49%和10.75%。同时，全国银行卡渗透率保持在48.47%的较高水平。银行卡支付与移动支付紧密结合，统计数据显示，银行卡收单业务中通过网络支付接口办理的交易笔数和金额占比分别为65.46%和47.70%，交易金额比重较上年提升10.93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新兴支付业务，包括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国内商业银行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461.78亿笔，金额2084.95万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96%和3.31%。非银行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663.3亿笔、金额54.2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8.60%和124.27%。2016年，移动支付行业延续高速发展态势。2016年，国内商业银行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257.10亿笔、金额157.5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5.82%和45.59%。非银行支付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970.51亿笔、金额51.0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3.47%和132.29%。

此外，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服务小额化、零售化特征明显。银行互联网支

付、移动支付业务笔均交易金额分别为45150元和6127元，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业务笔均交易金额分别为817元和525元。

据介绍，《报告》基于协会采集自223家支付机构的数据，对我国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基本情况作了详细分析。截至2016年底，223家支付机构共有分公司1471家，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受理业务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从业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初具规模，223家支付机构共有支付业务相关从业人员60547名。

一行三会同时“重拳出击”——

# 金融监管齐心合力去杠杆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温济聪 李晨阳

## 热点聚焦

编者按：近期，金融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目的十分明确：严防加杠杆炒作和交叉性风险，减少资金在金融领域空转套利，引导其进入实体经济。这些政策是落实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具体部署。本版从今天起，陆续推出系列报道，重点解读政策意图，引导市场预期。敬请关注。



配和杠杆投资。与此同时，部分商业银行开始调整资产负债和经营模式，收缩同业和通道业务；证监会于上周五宣布，修订现行期货公司净资本监管制度，将期货公司最低净资本要求提高至3000万元，并对一例违法买卖股票行为开出近5亿元的罚单；保监会网站在上周日公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了当前保险业风险较为突出的九个重点领域，并对保险公司提出了39条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近年来，我国金融领域杠杆率上升。银行表外业务迅速扩大，资金在金融市场涌动，甚至在同业之间“空转”，不仅推高了债券等市场的杠杆率，也发生了险资利用高杠杆资金多次“举牌”上市公司的事件。这不仅拉长了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链条，抬高了企业融资成本，更埋下了系统性金融的隐患。因此，当前亟须推动金融领域去杠杆，严防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的底线。

从一季度以来我国的经济形势看，当前正是抓紧查找金融领域“风险点”、推动金融机构有序去杠杆的好时机。一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6.9%，增速超出市场预期。与此同时，投资增速加快、出口由负转正，这显示出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缓解，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这为金融领域强监管、去杠杆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但就在近期，部分金融机构集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收缩同业和通道业务，引发了金融市场的波动。从货币市场情况来看，过去一周，银行间市场利率连续小幅上行，一些机构资金面承压。为保持流动性基本稳定，央行及时“出手”，一改此前一个月在公开市场“按兵不动”、持续净回笼的做法，上周在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后实现净投放1700亿元。除了在总量上控制资金投放，在价格上也有所调整。今年以来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抬升，也被认为体现了温和去

杠杆的意图。一季度，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和常备借贷便利等先后上调。4月17日，央行在续做时增加了1年期MLF的投放。在分析人士看来，这种“锁短放长”的做法能够抬升银行负债成本，压缩同业套利空间，进而有助于金融去杠杆。

总体来看，在央行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根据市场需求和预期变化，保持市场流动性基本稳定的同时，三会则针对各个行业、各个市场挤泡沫、降杠杆，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推动金融机构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

防控金融风险、引导金融机构有序去杠杆仍然是今后一段时期金融领域的重点。可以预见，加强金融监管的有效性，并以金融去杠杆带动实体经济去杠杆的一系列政策还将继续出台。在监管“重拳出击”之时，业内人士认为，需要加快建立有效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宏观审慎监管，以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

# 非法集资案件和涉案金额首现“双降”

##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将有序有力化解风险

本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2016年全国新发非法集资案件5197起、涉案金额251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4.48%、0.11%。非法集资案件和涉案金额近年来首次出现“双降”，前两年案件集中爆发、急剧攀升的势头已有所遏制。

“2016年，通过强化法律政策保障、扎实推进重点案件和重大风险处置、强化源头治理等举措，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有所遏制，形成了非法集资早发现早处置的良好局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杨玉柱说，但非法集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案件总量仍然处于历史高位。

据了解，当前非法集资蔓延速度加快，组织化、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线上线下相互结合，传播速度更快、覆盖范围更广，跨区域案件不断增多，并快速从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蔓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

说，当前互联网金融领域利用P2P平台非法集资问题突出、网络众筹领域非法集资骗局增多、网络私募基金非法集资活动频发、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乱象频现。且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涉案方“多头在外”躲避监管打击，第三方支付平台存在“跑路”风险。

同时，重点行业领域风险依然突出，非法集资下乡进村趋势明显。杨玉柱说，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仍是非法集资重灾区，大量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等未取得金融牌照的机构违法开展金融业务活动，此类案件占非法集资新增案件总数的30%以上。

P2P网络借贷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增长速度回落，随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整体风险水平逐步下降，但存量风险积累较大，非法自融、设立资金池等违规经营问题突出，风险化尚需时日。

据了解，近年来非法集资活动呈现下乡进村趋势，一些地方的农民合作社

打着合作金融旗号，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还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有的投资理财公司等改头换面，在农村广布“熟人业务员”，虚构高额回报理财产品吸收资金。

杨玉柱说，非法集资犯罪手法不断翻新，欺骗诱导性更强。比如，犯罪分子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从商品营销、资源开发等向理财、众筹、期货、虚拟货币等转变，投资者识别难度加大。“互联网+传销+非法集资模式案件多发，传染性强，防范打击难度进一步加大。”

据介绍，针对当前非法集资形势和特点，2017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将从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稳妥做好案件风险处置、加大监测预警力度以及深入作好常态化宣传教育等方面，有序有力整治化解非法集资风险。

杨玉柱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将督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切实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着重强

化对投资理财等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类广告的管理。继续推动重大案件处置，妥善做好案件审判、资产处置、资金清退等工作。持续加大监测预警力度，推广完善大数据监测、社会化网格管理监测等机制。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相关负责人说，对非法集资犯罪，完善监管制度、强化防控措施、依法有力打击是有效的遏制手段，同时公众理性投资、增强风险意识则是削弱非法集资生存基础的关键。

据了解，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将于5月份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并将于7月份至9月份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同时，全力推动出台《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杨玉柱表示，将进一步加强部门沟通和联动，强化顶层设计，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

## 市场动向

分级基金新规将实施

# 净值下折风险需警惕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业内人士提醒，需警惕净值下折风险。

《指引》在总结近年来分级基金管理运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范了分级基金份额折算、投资者教育与风险警示等工作，是贯彻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更加重视和防范市场各类风险、切实推进基金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引》正式实施后，未开通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实行分级基金子份额买入和基础份额分拆操作，但仍可自主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卖出之前持有的分级基金份额。按《指引》规定，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投资者须满足“申请开通权限前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在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等条件。

业内人士提醒，需要警惕分级基金净值下折风险。业内人士称，“下折”，即当分级基金B份额的净值下跌到某个价格，为了保护A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对分级基金实行向下折算，折算完成后，A份额和B份额的净值重新回归初始净值1元，A份额持有人将获得母基金份额，而B份额持有人的份额将按照一定比例缩减。

华泰证券分析师林晓明表示，以上周为例，市场出现4只股票型分级B的下折距离（即下折母基金所需跌幅）小于10%，比前周新增1只。其中下折距离最小的依旧是工银瑞信中证传媒B，其距离下折母基金仅需跌幅0.93%，另外三只分别为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B、华安创业板50B和富国中证体育产业B，距离下折母基金分别需跌幅3.14%、3.40%和8.59%，投资者需要注意下折风险。

有鉴于此，投资者如何把握住当前套利机会？“当分级基金存在较高的整体折溢价时，可以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以及二级市场买入卖出的方式套利。投资者可以选择整体折价或溢价超过0.8%的分级基金，并且要求子基金的周成交额超过3000万元，来保证其流动性；同时要求最近的一个交易日B份额不能够出现涨跌停，且距离下折仍有超过20%的空间，以此来保证套利的可行性以及安全性。”广发证券分析师马普凡表示。

## 一线传真

慈善事业财产来源再拓宽

# 股权慈善信托首度设立

本报记者 常艳军

慈善信托日前实现新突破，财产来源拓展至股权等权益资产。4月21日，由国投泰康信托担任受托人的“国投泰康信托2017年真爱梦想2号教育慈善信托”在北京市民政局完成备案。

据了解，该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为1万股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48万元。从设立第二年起，每年慈善支出金额不低于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国素养教育研究与推广项目，并由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担任慈善项目执行人，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渤海银行担任资金保管人。

据国投泰康信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和晋予介绍，自《慈善法》实施以来，截至今年4月21日，已有28单慈善信托备案，其中27单为货币型慈善信托。股权慈善信托的成立，有利于扩大慈善信托的财产范围，也是对国内慈善事业的创新探索。“目前股权资产占高净值人士财富的比重越来越大，而且从国际上看，股权也是慈善事业的重要财产来源。”

与货币型慈善信托相比，股权慈善信托更能发挥信托制度持久的优势，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其产生的分红可作为慈善支出持续来源，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

某信托公司人士说，目前有不少企业家愿意以股权形式捐赠，《慈善法》为股权慈善信托开展提供了可能性。

据和晋予介绍，股权慈善信托成立涉及股权确权、交付、税收、慈善支出、股权管理等多个环节。例如，捐赠股权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持有的财产，且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处置股权的权利不受限制。在此单股权慈善信托中，股权分红是首要资金来源，分红不足可处置部分股权。

需要注意的是，股权作为一种财产形态，其价值具有波动性。“无论是股权价值上升还是下降，都要求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加强对股权价值的管理和关注，保障实现慈善目的。”和晋予说，这对受托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股权管理，受托人对股权财产的管理要有利于股权价值提升，这也要求受托人对标的股权要有一定的专业了解；二是当股权分红不能保证慈善支出需求时，受托人要有处置股权资产的权利和能力。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特聘研究员高传捷说，相对于货币性慈善信托，股权慈善信托的流动性管理、价值变动管理更难，特别是非上市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滞后，干扰因素多，能否按照慈善信托文件要求实现慈善支出是不小的挑战。

目前，股权慈善信托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比如税收优惠。“股权捐赠有明确的税收优惠，但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尚未明确。”和晋予说，建议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比照慈善捐赠，参照《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股权慈善信托发展也需要更多支持。高传捷说，股权慈善信托要披露信息，企业股权价值变化开始更多地接受社会监督；如果当年企业不分红，依据同股同权，股权慈善信托如何实现慈善支出？这需要企业在公司治理上制定相应的办法，比如将股权慈善信托中的股份作为不是优先股的优先股，以解慈善支出的后顾之忧。